

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

撤销案件决定书

杭滨公(西)撤案字[2020]00089号

我局办理的 杭州市滨江区李启国、吴泽国等人涉嫌诈骗 案，
因没有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
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撤销此案。

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此联交原案件犯罪嫌疑人（原案件犯罪嫌疑人死亡的交其家属）

